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前儿童健康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局，各有关单位：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是对儿童各阶段生长发育水平和健康状况的有效监测手段，有利于对儿童成长过程中出现的身体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干预，有利于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学前儿童健康检查工作，根据原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学前儿童健康检查（以下统称“健康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管理学前儿童健康检查工作

学前儿童健康检查分为入园（入托）前和在园期间两个阶段。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由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入托），在园儿童应当定期接受健康检查，入园（入托）和在园儿童健康体检率均应达到100%。承担托幼机构儿童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学前儿童入园（入托）前和在园期间的健康检查服务，并接受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

监督。提供儿童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以预防和保健为主，认真开展儿童入园（入托）前健康检查，定期开展在园儿童健康检查，保护学前儿童身心健康。

二、统一检查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前儿童健康检查项目分为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两类。规定项目包括一般体检、肝功能、血常规、口腔保健、眼睛保健和听力筛查（详见附件）。符合申领“3-6岁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以下简称“健康补贴”）条件的在园儿童的健康检查费用由政府承担，从政府提供的“健康补贴”相关经费中列支，其他儿童的健康检查费用由儿童家长承担。在园儿童的视力由幼儿园保健人员负责检查，每学期一次，不另外收取费用。

自选项目为儿童心理筛查，检查费用由儿童家长承担。幼儿园可根据参加相关等级评估工作需要，在儿童家长知晓并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在园儿童参加心理筛查。

三、工作要求

提供儿童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规范学前儿童健康检查项目及收费标准，并按照规定项目及要求进行健康检查，规范收费，不得擅自增减检查项目，降低服务质量或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方便儿童家长和幼儿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深圳市学前儿童健康检查项目及费用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



(联系人：市教育局杜坚，联系电话：88125682；市卫计委林泽君，联系电话：88113707)

附件

深圳市学前儿童健康检查项目及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费用		设立依据
			次/学年	元/生	
1	一般体检	测量身高、体重，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	1	45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2	肝功能	ALT/AST			
3	血常规	血常规			
4	口腔保健	口腔检查和局部加氟	2	4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儿童口腔保健指导技术规范》
5	眼睛保健 (小班)	屈光筛查	2	4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和《儿童弱视防治技术服务规范》
		眼位检查			
	眼睛保健 (中大班)	儿童视力	2	/	
		眼位检查	2	40	
6	听力筛查 (小班)	声导抗测听	1	6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7	心理筛查 (小中班)	幼儿心理问题筛查	1	≤3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儿童心理保健技术规范》
		儿童心理发育水平筛查			
	心理筛查 (大班)	幼儿行为问题筛查	1	≤30	
合计		小班 185 元/人. 年，中大班 125 元/人. 年（不含心理筛查项目）			